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泽路 3369 号 802 室)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交所《关于对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671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根据担保方不同区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

3、本期债券挂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94,914.35 万元。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品种一由西安国际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7、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6%，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四）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

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无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风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询价日（T-1日）	指	2026年3月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6年3月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发行截止日（T+1日）		2026年3月9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截止日期，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缴款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
券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根据担保方不同区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6 西港 0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26 西港 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和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26 年 3 月 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9 年的 3 月 9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31 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3 月 9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1 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西安国际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6%；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3.2%。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在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或将《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

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填写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起始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截止日，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5 日(T-1 日) 15: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6年3月6日（T日）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3月9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泽路 3369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肖鹏

联系人：吕琛、焦睿娜

联系电话：029-88083521

传真：029-88083515

邮编：71002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张彦玲、刘胜军

联系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编：10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糟梓叶、黄琦、周也涵、杨文杰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邮编：710005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登记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证登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代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 年期 （利率区间：2.3%-3.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 年期 （利率区间：2.0%-3.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2.3%-3.6%；品种二：2.0%-3.2%。
- 2.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 5.申购传真专线：**010-83061161**，咨询电话：**010-56833873**；
- 6.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7@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①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②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③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期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的情形，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自有资金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其他，即【】

9、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①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②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③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请打钩（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 (按顺序依次判定): 直接或间接拥有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按顺序依次判定): 拥有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 基金产品 (按顺序依次判定): 拥有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 (按顺序依次判定): 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导致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资信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非经营性往来款规模较大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其他应收款亦存在较大规模。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54,579.35万元、1,415,137.32万元和439,427.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0%、18.55%和6.49%,前两年占比较大,202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多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转出,连带部分其他应收款转出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往来款等款项。截至2024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270,461.12万元,占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55%。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形成前,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借出上述款项。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均为西安浐灞国际港范围内的国有单位,信用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回款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特殊原因导致上述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偿还时间延长,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3,279,215.93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为76.7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土地整理等项目的推进,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有息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对外担保代偿风险: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186,403.18万元,占当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7.53%,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7.55%。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等西安浐灞国际港内的国有企业,被担保方均为关联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影响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六、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330,219.26万元、3,160,079.84万元和3,174,586.44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90%、41.42%和46.91%,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土地整理等项目的开发成本,此类项目建设周期长,资产流动性较差,若后续项目建设进度受阻、委托方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对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产生不良影响。

十七、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大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易对发行人形成较大的融资压力。

尽管发行人预计未来自身的盈利能力、现金获取能力都将逐步增强，但持续的资本支出仍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措、现金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加之可能存在的项目结算工期长、应收款项回收慢等因素，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十八、政府补贴稳定性风险：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3,553.84 万元、15,501.30 万元及 3.40 万元，主要系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下发的财政补贴，用于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近年来，西安市及西安浐灞国际港管委会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持续获得上级拨付的政府补贴，但政府补贴与国家政策、地方财政收入相关度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政府补贴稳定性风险。

十九、发行人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8,899.41 万元、4,836.90 万元和 606.86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3,553.84 万元、15,501.30 万元和 3.4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获得政府的各项补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815.74 万元、2,068.04 万元和 128.1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元、-13.36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若债券存续期内，政府补贴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45.42 万元、13,464.05 万元和 -30,188.18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土地整理等项目投入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回款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房地产等部分业务项目收入年底才计入报表所致。若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继续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6、0.50，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弱。如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下滑，将对发行人的本息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二、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8,651.04 万元、-130,626.42 万元和 2,502.99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投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具有业务合理性。发行人现金持续流出金额可控，发行人可以通过合理控制上述投入节奏，改善现金流结构。但若未来现金流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三、筹资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21.31 万元、-49,935.98 万元和 80,502.70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控制债务规模，据自身经营的实际需求和资金状况，在有效满足发行人主营业务资金投入和借款还本付息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财务灵活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四、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18.33 万元、-94,141.45 万元和 -47,808.57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所致。如后续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较大，将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陕西硕达视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4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该款项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形成，因陕西硕达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导致回款情况不佳。经发行人与陕西硕达及其股东协商，后续将按照陕西硕达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回款，为保障发行人权益，陕西硕达的 100% 股权已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加强对陕西硕达的管控及款项催收力度。如果未来陕西硕达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六、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215,191.2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0,921.44 万元，降幅 49.50%，主要系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 4,080.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430.38 万元，降幅 79.09%，主要系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自贸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西安大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合并体系划出所致，若后续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下滑，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七、发行人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规模下滑的风险：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948,382.18 万元、7,629,087.29 万元及 6,766,939.99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5,211,200.67 万元、4,857,991.00 万元及 4,272,02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37,181.51 万元、2,771,096.29 万元及 2,494,914.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均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自贸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西安大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安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合并体系划出所致，若后续发行人资产及权益总额持续下滑，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八、经济周期的风险：发行人所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土地整理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该等行业通常受到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地区人口、经济发展、财政实力及政府支持力度等因素对行业影响较大，因此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关联性。由于发行人自身对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的控制力较弱，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的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十九、产业政策限制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8 年政府开始实施以扩大内需、稳增长为主要目标的经济刺激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家投资的主要方向，大规模资金的注入使基建行业进入快速扩张阶段。2015 年，为缓解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释放政策红利为基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未来国家减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扶持政策，甚至进行政策限制，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使公司面对经营业

绩下滑的风险。

三十、行业特有风险：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状况等均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价格和土地开发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三十一、筹资风险：近几年及未来几年，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力度和资金需求量大，筹资压力也较大。如果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筹资能力可能有所减弱，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企业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二、发行人是西安国际港务区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也是西安国际港务区唯一的土地整理主体，目前主要从事西安国际港务区的开发、建设与管理，但公司受托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局限于国际港务区范围内，对应的项目委托方为浐灞国际港管委会。发行人的展业区域范围有限、业务对手方单一，主营业务受国际港务区整体发展、浐灞国际港管委会财政预算、土地出让收入等事项影响较大。

目前，发行人整体业务开展状况良好，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丰富、投资规模较大，收益情况良好。

但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西安国际港务区发展速度减缓，浐灞国际港管委会无法及时支付项目回款，将极大影响发行人建设资金回流，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局限性风险。

三十三、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等获得授信额度共计 3,513,43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3,209,195.81 万元，剩余可用额度 304,234.19 万元，若发行人同金融机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剩余授信额度较小可能带来融资灵活性受限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进而影响其业务扩张和日常运营。

三十四、收到监管警示的风险：2025 年 5 月，陕西证监局对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了警示函。尽管发行人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并递交整改报告，且西安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出具支持函，相关非市场化发行等事项已整改到位，但该监管措施仍可能影响发行人市场形象或投资者信心。若未来发行人内部控制或规范运作未能持续保持有效，可能再次受到监管关注或被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五、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发行人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其持续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十六：人力资源与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对其人员配置和资源调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现有人员业务素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发行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仍有可能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的困难。若发行人的人员配置和组织模式无法与资产和业务发展规模匹配，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三十七、项目管理风险：随着西安国际港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开工项目逐渐增多，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三十八、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分设股东、执行董事和经理管理层，形成了监督、决策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股东、执行董事和经理管理层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九、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西安国际港务区的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代建业务，较易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十、环保政策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营运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十一、土地政策变化风险：土地政策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房地产市场政策和土地流转、管理等政策出现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特别是土地整理业务）开展有着重要影响。未来如土地政策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四十二、不可抗力风险：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十三、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较长，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十四、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均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四十五、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服务，专业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债券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服务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使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期债券只能由具备相应的风

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投资风险的专业投资者认购和转让。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不予确认。投资对象和范围的局限性亦可能对本期债券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四十六、资信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及其他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外部环境或本身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资信风险。

机构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10	10,000
4.2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10%时，但低于 4.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

4.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期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